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本股石丹輝先生	建	字第	12313	號	指令	送達	鄂西段	別類	農文局請向石丹輝先生於附件
辦事員	科	技	股	秘	科	技	書		
員	佐理員	長	會計主任	長	正	書			
明	清								
收發	年	月	日	月	月	月	月	件附	如文
檔案	九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字第	不	月	十二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十四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字第	四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字第	四	封	校	續	核	判	交		
號	十	發	對	寫	簽	行	辦		
號	九	印	時	時	時	時	時		
號	三	蓋	校	續	核	判	交		
號	一	發	對	寫	簽	行	辦		

指全

全鄂西段

廿九年五月廿六日基字第廿號呈一件（錄未呈由）  
呈件均悉仰將該司機等原領舊照以符  
規定至該段前送司機相片四十六張底片七張均  
未將照相號牌橫貫胸前拍照往核亦有不合除  
暫將換照書提存外原相片及底片隨全卷還  
併仰遵照前額施麻達路字第9745  
8376兩令切實  
更正報核為要

此令

計帳還相片四十一張底片七張

麻正林

。

湖北省檔案館

路政科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日收到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據管理員徐華廷呈送更正所屬汽車駕駛人換照書正副本各份請鑒核照發由

件

擬仍飭該科造具辦施履建路司機苟令將該司機苟原領舊與繳呈為無執照須徑次驗合格靈并每名領四相考牌一張橫貫胸前與相左大張連同底片併呈再行核換至該天基字五十四呈送該司機苟四十二張底片七張均未與規定辦理無法代為更正爰予麥函候此書拟暫存股當毫示

四  
季  
力  
況  
狀  
況

決定辦法

湖北首公路鄂西段呈文

基字

第

九

一一

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發

前據管理員徐華廷檢呈所屬汽車駕駛人換照書暨像片請核示一案業經

呈奉

70  
鉤廳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施廳建路字第45號指令以填列錯誤并分別核示四條仰即  
遵辦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即轉飭管理員徐華廷迅即遵辦去後

茲據該員呈復尾稱：遵即轉飭各司機二遵照更正，茲已先後填齊送啟，奉令前因，理合檢同聲請換照書正副本各七份，呈復鑒核轉請照發，等情；附呈聲請換照書正副本各七份，據此，奉令前因，理合據情檢呈汽車駕駛人聲請換照書正副本各七份，合併呈請鑒核，准予照發。

謹呈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林

附檢呈聲請換照書正副本各七份

段長石肇基



查本省換發汽車牌及駕駛人執照因難情形業經達因駕駛人度出執照  
月報表於施廠建路1163号至後該所並令催各處速办在卷亦准未電示再飭  
各處速將已換發之汽車牌及數目報廠及趕辦司机換照手續惟存省鄂西  
鄂北兩段現以戰事關係立為何辦理請

示  
訖文已於辛酉年四月四日发出此件候多以是取以再办

六  
和  
印

三  
五  
九

內

收

暫

存

六  
三  
九

和  
印

六  
三  
九

和  
印

六  
三  
九

和  
印

六  
三  
九

和  
印

六  
三  
九

和  
印

六  
三  
九

和  
印

六  
三  
九

路政科

來電紙

機務股

第

號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拾壹日收到

713

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

來電韻目

收到日期

譯電人簽名

重慶汽車牌照管理所

齊

29年6月11時

摘

換登牌照執照將表寄所已換牌照及司机分類數目電示

號

曲

擬

辦

示

示

湖北省督辦處

湖北省督辦處

湖北省督辦處

湖北省督辦處

湖北省督辦處

查本廳換產牌照甚為困難情形業經旋駐建路116號函告該局並令催各處事  
務准來電相詳請老車連將已換產之舊車牌空數由該處及司機換車手續  
據本省鄂西鄂北兩界現以戰事關係車為何辦理謹

十二

湖北省建設廳換發汽車牌照及駕駛人執照前經函請于五月  
底辦齊并將表報寄所希轉飭速辦并請先將已換牌照之汽車  
及已換照之司机分類數目電示

(8755)齊

關建字第12411號